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3月27日(星期三)	公告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於本校官網，請自行下載使用， <a href="https://www.clhs.tyc.edu.tw/home">https://www.clhs.tyc.edu.tw/home</a>
2	3月27日(星期三)至 4月11日(星期四)	初試報名及繳費	請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於4月11日(星期四)23:59止，完成繳費。
3	4月16日(星期二)至 4月19日(星期五)	開放列印准考證	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一報考文件列印下載。
4	4月19日(星期五)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7:00前公告於本校官網。
5	4月20日(星期六)	初(筆)試	一、17:00~18:40 共計100分鐘。 二、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考。
6		公告初試測驗題解答及疑義申請	一、19:30前公告初試測驗題解答。 二、各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有疑義者於22:30前提出申請。
7	4月22日(星期一)	公告初試成績及進入複試名單	16:00前於本校官網公告初試成績及進入複試名單。
8	4月23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9:00~12: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若達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複試。
9	4月22日(星期一)至 4月24日(星期三)	複試報名： 上傳複試審核文件及繳費	請於複試名單公告後至4月24日(星期三)23:59止，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一複試文件，上傳複試審核文件並完成繳費。
10	4月26日(星期五)	複試審核通過查詢	請於8:00~12:00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一複試文件審核狀態查詢。
11		公告複試應試說明及試場分配	17:00前公告於本校官網。
12	4月27日(星期六)	複試	7:50~8:10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3	4月29日(星期一)	公告複試成績	16:00前於本校官網公告複試成績。
14	4月30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9:00~12: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15	5月1日(星期三)	公告正、備取名單	16:00前於本校官網公告正、備取名單。
16	5月2日(星期四)至 5月3日(星期五)	正取人員報到	請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17	7月31日(星期三)	備取人員遞補截止	

#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正式教師

代碼	科別	名 額		
		初試錄取	正 取	備 註
A	化學	8	1	1. 錄取人員須配合兼任行政職務或普通班(音樂班、數理資優班)導師或擔任社團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學科相關科展、競賽。 2.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由教評會決議。
B	音樂	8	1	

##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10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方式暫准報考，惟於錄取報到時(113年5月2日至5月3日)應繳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未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 肆、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起至4月11日(星期四)止。

二、公告網站：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3、本校官網 (<https://www.clhs.tyc.edu.tw/home>)。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初試報名：網路報名及繳費

1、網路報名：自113年3月27日(星期三)起至4月11日(星期四)止，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請依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照片電子檔(請上傳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報名網址如下：

[https://e-campus.clhs.tyc.edu.tw/e-clhs/teacher\\_recruitment/index.php](https://e-campus.clhs.tyc.edu.tw/e-clhs/teacher_recruitment/index.php)

2、初試繳費：自113年3月27日(星期三)起至4月11日(星期四)23:59止，網路報名完成後，進入個人頁面一報考文件列印，取得個人臺銀虛擬繳費帳號，透過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含網路ATM)轉帳，繳納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元**。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繳費後除防疫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開放列印准考證：自113年4月16日(星期二)起，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一報考文件列印下載。初試及複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考。

4、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參、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如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5、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考服務需求，請下載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並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7:00前E-mail至 [personnel@clhs.tyc.edu.tw](mailto:personnel@clhs.tyc.edu.tw) 或傳真至03-4923442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 二、複試報名：上傳複試審核文件及繳費

1、上傳複試審核文件：參加複試人員請於複試名單公告後至4月24日(星期三)23:59止，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一複試文件，以「正本」掃描上傳下列報名資格表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依本簡章「參、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合併成1個檔案)。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4)簡歷表、報名表、切結書：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一報考文件，列印下載填寫後上傳。簽名欄位須手寫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 2、**複試繳費**：自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4 日(星期三)23：59 止，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一報考文件列印，取得個人臺銀虛擬繳費帳號，透過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含網路 ATM)轉帳，繳納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複試審核通過查詢**：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8：00~12：00 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一複試文件審核狀態，查詢是否通過審核。如有疑義，請於 12：00 前向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3)4932181 轉 53、54。
- 4、各項應考人上傳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未依指定時間上傳資料及繳費、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或經審查未符資格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陸、甄選日期、方式及配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一、初試：

- 1、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17：00~18：40，共計 100 分鐘。
- 2、甄選方式：筆試。試場位置、座次表及注意事項，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官網公告。
- 3、自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起開放列印准考證，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證件）應考。
- 4、對初試試題解答有疑義者，請於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19：30~22:30 具名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 03-4943765。
- 5、成績公告：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於本校官網公告初試成績及進入複試名單，初試成績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查詢。
- 6、初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 二、複試：

- 1、時間：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07：50~08：10 報到，08：10 抽序號。
- 2、應考人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證件）辦理報到（報到地點另公告）。**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該科應考人全到齊，得提前抽序號，序號經抽定後，不得更換。
- 3、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 (1)試教：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為範圍，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
  - (2)口試：教育理念、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與班級經營等，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 (3)分數比例：試教占 70%、口試占 30%，總分 100 分。
  - (4)口試時間：均為 10 分鐘。
  - (5)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科目	版本	範圍	試教時間(含教學提問)	口試時間
化學	不限	化學(全)	試教時間共 20 分鐘，含： 1. 試教：15 分鐘。 2. 教學提問：5 分鐘。	10 分 鐘
音樂	無	藝術才能資優專長領域 /科目	試教時間共 40 分鐘，含： 1. 專業科目(視唱聽寫、和聲學、音樂史) 試教：20 分鐘。 2. 教學提問：5 分鐘。 3. 室內樂指導：10 分鐘。 4. 主修項目演奏：5 分鐘，以現場演奏 (唱)方式應試；主修作曲者，請提供 2 首作品，現場以鋼琴演奏或錄音方 式應試。	10 分 鐘

4、成績公告：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在本校官網公告，複試成績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一進入個人頁面查詢。

#### 柒、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依各科複試成績高低造冊，初試成績不予採計，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依序聘任。
- 二、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依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三、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四、113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各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

#### 捌、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09:00~12:00。初試成績複查，若達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複試。
- 二、複試成績複查：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09:00~12:00。
- 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階段以 1 次為限，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以書面或電子信箱寄至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電話，電話：(03)4932181 轉 53、54；信箱：personnel@clhs.tyc.edu.tw。

#### 玖、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拾、報到：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至 5 月 3 日（星期五）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須持相關證件正本、繳交離職同意書及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體檢表可於開學前一周內後補。

**拾壹**、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及筆試、試教、口試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拾參**、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甄選行政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拾肆、補充規定：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拾伍、附則：

### 一、筆試試場規則：

- 1、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照片如無法辨識為本人或准考證上未有照片者，本校逕行拍照存證備查；不予配合者，取消應考資格。
- 2、筆試如遲到逾**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考人應核對試場試卷上之編號、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3、本節考試時間共**100 分鐘**，提早 10 分鐘預備入場，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准離場，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5、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除物品將由監試人員暫為保管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6、筆試時，除應考文具外，請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後方，手機請關機，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若響起(或震動)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7、文具請自備（包含 2B 鉛筆、藍筆或黑筆等文具），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依題號劃記，**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除作答外，不得作任何註記，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5 分。

- 8、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答案卷及試題紙一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 9、其他情節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 二、複試應試規則：

- 1、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2、參加複試者，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3、複試序號於報到時抽籤決定，抽籤完成後請將號碼牌別於胸口，由工作人員帶至各科報到區。
- 4、進入試場(報到、試教等候、準備區、試教、口試)請將手機調為靜音，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試教準備區、試教及口試請勿使用 3C 產品。
- 5、請勿於試場(試教、口試等候區)相互交談，依指示進入試場，等候區唱名時，請將身份證件交給工作人員核對，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6、試教、口試時，考生個人用品請隨身攜帶，放置於試場外書桌，試教、口試結束後，請勿再回報到區或等候區，請直接搭乘電梯下至 1 樓離開。
- 7、各科試教不得攜帶自備教材進行試教，由本校提供教材及 B4 白紙(本校於試教準備室及試教試場各準備 1 套教材)。
- 8、違反相關試場規定者，應試部份依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外，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取消應試資格。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知之，並公告本校網站。